

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之补充协议

本框架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，签署双方为：

甲方：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邱丽娟



乙方：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大街南侧华都物贸大楼第 1 幢 2 单元 204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任永青

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已经签订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约定的“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2.19 元/股，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11.7 亿元”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须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、邢建亚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庭前和解，乙方同意：若甲方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、邢建亚签署的庭前和解协议总金额超过 4.7 亿元，乙方同意为甲方出借该等额外资金，但出借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.4 亿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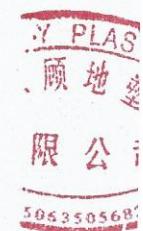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基于上述，双方同意并确认，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调整为 11.38 亿元，折合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1.86 元/股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条款仍以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为准，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乙方：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任永青
印

